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潛在主要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預先取得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75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想集團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則在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聯想集團股份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取得遠東財富(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先前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之公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出售6,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即先前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4,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為聯想集團股份於各出售日期當日之市價。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需當機立斷，若就每次出售聯想集團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實屬不切實際。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聯想集團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回報，本公司建議預先

取得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由於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每項聯想集團股份交易買家之身份，並預期該等聯想集團股份之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授權之詳情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受授權期間約束，即自遠東財富給予書面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此為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2. 擬出售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即4,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3. 授權範圍

董事將獲授權並賦予權力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ii)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中擬出售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數目；及(iii)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進行時間。

4.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

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均須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告生效：

- (i) 每股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之售價須依據該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於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及
- (ii) 上市規則項下就出售每股聯想集團股份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5. 合規

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均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匯報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任何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未能於任何出售授權之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再度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書面批准。

有關聯想集團之資料

聯想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4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工作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聯想集團之刊發文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收入	83,075	69,077
除稅前溢利	2,670	1,481
年度／期內溢利	2,160	1,462
總資產	57,129	44,231
資產淨值	8,444	6,660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獲取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擬將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回報，董事會建議預先就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取得批准，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由於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將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75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想集團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則在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取得遠東財富(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就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授權」	指	由遠東財富授予本公司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據此授權及賦權董事會出售最多全部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遠東財富」	指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平先生持有91%權益，崔娟女士持有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港幣櫃檯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0992)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遠東財富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潛在聯想集團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4,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售之合共6,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先前聯想集團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